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49號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等事件卷內之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49號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中，事涉車輛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實際所有權人，為本案訴訟之利害關係人，有必要明悉本案訴訟詳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由聲請人出賣系爭車輛與本案訴訟被告陳宏瑋時，雙方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為證，其中第7條「保留所有權」約定：「乙方（即陳宏瑋）同意依本契約書所購買之標的物，於分期價款未全部付清及本契約書項下之義務未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，俟乙方於本契約書項下之全部責任履行完畢，乙方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」，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與本案訴訟

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